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曉彤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07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734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1份，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務必妥為積極宣傳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之10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。
- 2、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（如：敏覺、流暢、變通、獨創、精密、想像、挑戰、好奇、冒險等），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家長長期觀察（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）或學生自我推薦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（逾期不受理）：

- 1、初選：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。

輔導室 109/01/17 10:06



1090000422

有附件

2、複選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至4月30日(星期四)9時至16時。

(三)鑑定時間：

1、初選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。

2、複選：109年5月9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學校(青溪國小)，聯絡電話3347883分機610及612。

四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相關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